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95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用车餐饮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畅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87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32.3674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畅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